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市罚字〔2019〕2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 张帆

地 址: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油墩街镇下赵村 027 号

身份证号: 513028*******0750

经调查,你在云浮市城区的云城区西花岗市政综合建设项目 地块四一期商住楼 1 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 法行为。上述行为有该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记录、施工现场照片、 工程造价确认书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,违 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第一款"建筑工程开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"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,依照本办法规定,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B309.12,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擅自施工裁量基准,因你不执行我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出的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指令,有继续施工行为,情节恶劣。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,按你单位罚款数额 10%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罚款(30000×10%)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(凭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)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《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),地址: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机关地址: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

联系科室: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: 0766-8838773

